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饶平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土地征收启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：饶平县钱东镇径南村辖区范围内，具体位置以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界限界址范围内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等用途。

三、拟征收钱东镇径南经济联社土地面积 1.4517 公顷（园地 0.3199 公顷，林地 0.150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539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8789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481 公顷）。

四、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县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，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参照《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潮府〔2015〕47 号）执行。

(二) 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留用地安置。

(三) 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地上附着物、抢种青苗。违者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5日